

株环评〔2020〕12号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省醴陵市湘南电瓷电器附件厂年产  
6000t球磨铸铁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的批复

湖南省醴陵市湘南电瓷电器附件厂：

你厂报送的“年产6000t球磨铸铁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报告”和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关于湖南省醴陵市湘南电瓷电器附件厂年产6000t球磨铸铁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预审意见”及相关附件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湖南省醴陵市湘南电瓷电器附件厂年产6000t球磨铸铁件项目位于醴陵市明月镇湾富村，原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为顺应国家环境管理要求，特申请补办环评审批手续，补办内容维持原

有产能及生产工艺，并对环保设施和措施进行升级改造，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项目占地4000m<sup>2</sup>，利用废钢、生铁及回炉料生产铸件，产品铸件需采取助镀、热镀锌、钝化工艺进行表面处理，最终形成产品。项目达产后可达到年产6000t球磨铸铁件的生产能力。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栋机加车间、1栋热镀锌车间、1栋制模车间、1栋铸造车间、1栋办公综合楼、原辅料棚及成品仓库等配套设施。

根据湖南三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分析结论、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及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的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项目对环境影响可达到国家相关环保要求。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书中确定的地点、规模和内容建设。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大气环境管理。中频炉熔化废气、球化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外排，废气中的烟尘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外排；混砂、去冒口、落砂、砂回收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外排；废气中的粉尘（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

热镀锌废气经换热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外排，废气中的锌烟（颗粒物）、HCl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限值。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高空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2、严格废水环境管理。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厂区东北面水塘进一步生物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浇灌，不外排。

3、严格噪声环境管理。优化设备选型，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严格固废环境管理。危险废物（助镀废渣、废钝化液、热镀锌浮渣和沉渣、离心锌渣、热镀锌除尘灰及打磨工序收集的锌渣、废机油桶、包装化学品的废包装袋等）暂存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标准要求建设危废暂存库，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固体废物（中频炉浮渣、旧砂、废砂、废冒口、废钢丸、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抛丸粉尘、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等）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标准要求管理。

5、健全风险防控体系。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应急预防措施，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三、本项目排污总量指标： $SO_2$ 0.96t/a，总量指标纳入总量控制管理。

四、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由醴陵分局负责。

五、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分送我局及醴陵分局。

六、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5月20日